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年11月3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黃火金女士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陳麗華女士
黃文傑先生 MH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袁玉珊女士 ⁽¹⁾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羅荔丹女士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伍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徐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同時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開會詞

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會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以撮要方式撰寫，因此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郭志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整個會議，因此該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袁玉珊女士代其出席是次會議。此外，方俊鎮先生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委員備悉有關缺席申請。

（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區事務文件 77/2008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羅荔丹女士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利用前廣悅堂基悅小學學校校址作專上教育用途
(社區事務文件 79/2008 號)**

6. 主席歡迎教育局代表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羅荔丹女士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7. 羅荔丹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8. 副主席、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不反對前廣悅堂基悅小學將來作專上教育用途；
- (b) 多位委員建議教育局先就收到的申請書諮詢南區區議會，然後才進行評審；
- (c) 多位委員表示，專上校舍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視乎有關課程類型而定。有多位委員詢問，教育局會否先向南區區議會提供有關申辦課程的性質、學生人數等資料，以便進行評估，以及會否因課程類型有異而採取不同的評估準則；
- (d) 有委員表示，如前廣悅堂基悅小學作專上教育用途，華富邨公共交通需要微調，以作配合；

- (e) 有委員要求教育局提供有關南區空置學校數目及名單等資料，讓委員會參考，以便提供意見；
- (f) 有委員表示，每家院校的辦學情況有異，南區區議會不宜設立辦學條件。該委員建議教育局就申請計劃書諮詢區議會，然後因應區議會提出的意見進行評審；
- (g) 有委員表示，南區區議會不宜過份參與評審工作，並支持教育局以善用資源為本而提出的有關建議。該委員認為委員會應具體表達有關建議，而教育局亦明白區議會的意見，彼此互相信任即可；
- (h)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沒有過份參與評審工作；有關討論只是針對使用前廣悅堂基悅小學作專上教育用途是否符合程序；
- (i) 多位委員查詢專上校舍的收生人數；以及
- (j) 有委員查詢教育局進行空置校舍用途評估的時間表。

9. 羅荔丹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所有申請由一個獨立遴選及審核委員會負責評審，以決定獲分配校舍的專上院校辦學團體；
- (b) 利用空置校舍作專上教育用途屬全港性安排，並非只限南區；
- (c) 局方期望於 2008 年底就三至四個空置校舍邀請合資格的專上院校申請，所有申請均由一個獨立遴選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全面評審，然後交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
- (d) 局方在進行評審時，會留意申請書中的收生人數，避免出現浪費資源或資源不足的情況，但現階段無法預測申請院校的收生人數；
- (e) 由於尚未邀請院校提出申請，局方現時無法預測申請者所舉辦課程的類型，但由於專上學生大多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上課，故對附近的交通不應有很大影響。另外，局方會要求成功申請者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f) 空置校舍的數目視乎學校每年的收生人數，故各年情況都會有差異。局方會每年進行檢討，評估空置校舍的用途；以及
- (g) 由獨立的遴選及審核委員會分配空置校舍作專上教育用途一事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遴選及審核委員會將協助教育局考慮專上院校對校舍的需求，包括評估每個校舍適合舉辦的課程。局方會將區議會的意見轉達給上述委員會。

10. 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期望日後辦學團體申請成功後，會就校舍的營運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委員會主要關注交通評估及校舍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12. 副主席補充，委員會尊重獨立遴選及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期望局方將委員關注的問題向有關辦學團體反映，讓他們考慮。

13. 羅荔丹女士補充，局方歡迎委員日後提出意見，以便將之轉達至有關辦學團體。

(羅荔丹女士於下午 3 時 24 分離開會場。)

(郭志良先生及伍麗珍女士於下午 3 時 2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社區事務文件 101/2008 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社會福利署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郭志良先生；
-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伍麗珍女士；以及
- (c)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袁玉珊女士。

15. 郭志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位於華富邨的香港傷健協會西香港傷健中心（下稱“西傷健中心”）為會員所提供的社交及康樂活動服務，預期於 2009 年中遷至該機構在薄扶林的營地繼續營運；並與位於小西灣的香港傷健協會東傷健中心合作及整合港島區的服務。現時，薄扶林營地正提供熱線，以期進一步拓展「傷健共融」精神及殘疾人士的家庭支援服務，有需要人士亦可於營地獲得有關的復康服務資訊；
- (b) 東華三院將會利用其網絡推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地區支援中心”）服務，為南區、離島及中西區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並多

元化的專業訓練，提升他們的家居及日常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以及

- (c) 除殘疾人士外，地區支援中心亦為其家人及照顧者提供服務，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並舒緩他們的壓力。

16.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設立地區支援中心；
- (b) 有委員表示，西傷健中心遷至薄扶林營地，對居於華富的殘疾人士造成不便，減低他們參與社區活動的意欲。該委員查詢有關地區支援中心的宣傳及配套安排，例如會否提供車輛接送服務，鼓勵區內殘疾人士積極使用地區支援中心的設施與服務；
- (c) 有委員表示，地區支援中心把復康服務集中一個地區，令殘疾人士須往別區接受服務，無法融入本區，因此建議加強地區支援中心與整個社區的聯繫，並邀請普羅大眾參與中心的活動，達致傷健共融；
- (d) 有委員查詢，當局會否另撥資源予地區支援中心，或沿用東華三院的財政與人手資源；
- (e) 有委員查詢有關殘疾人士申請地區支援中心服務的程序、審核過程及輪候時間；
- (f) 有委員查詢，南區會否有復康機構因設立地區支援中心而須遷址，以致無法服務原區社群；以及
- (g) 有委員查詢，南區會否因設立地區支援中心而節省資源。

17. 郭志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將包括與西傷健中心類同的服務，目的是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東華三院營辦的社區支援中心會透過其轄下位於香港仔惠福道的賽馬會復康中心設施作為開展服務的軸心，香港傷健協會西傷健中心所提供的社交及康樂活動服務將利用其位於薄扶林的傷健營作為其中一個服務基地。整體而言，南區的復康服務設施是有所增加；
- (b) 署方會投放額外資源予東華三院，因此，設立地區支援中心並非旨在節省資源，而是加強服務；
- (c) 東華三院除了於地區支援中心提供服務外，亦會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宣傳與舉辦活動。署方亦考慮與該院和其他非政府機構聯絡，以期加

強於區內不同地點舉辦小組與社交活動；

- (d) 署方期望有需要人士盡量可於居住社區附近獲得服務，長遠而言，署方和東華三院會為社區支援中心尋覓合適的地方，以擴闊服務範圍及提升服務質素；
- (e) 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或照顧者可直接向東華三院申請服務，而毋須透過其他機構轉介。據了解，該院的服務尚未飽和，有需要人士可提出申請，並且毋須輪候太久；以及
- (f) 東華三院設立地區支援中心與西傷健中心遷址，兩者並無直接關係。此外，更沒有復康機構因為新增的地區支援中心而停止服務。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設立地區支援中心對南區有所裨益，委員會期待地區支援中心投入服務後，會有更多殘疾人士受惠。

(郭志良先生及伍麗珍女士於下午 3 時 4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102/2008 號)**

19. 黃志毅先生暨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2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20,000 元，供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舉辦「環保生活·保護地球」繪畫及漫畫設計比賽（活動屬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以舉辦地區參與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80/2008 號至 100/2008 號)**

21. 主席表示，2008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8 年 10 月 20 日舉行會議，共審議了 13 份慶祝新春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支持全部申請；以及審議了八份於 2009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非節日活動的申請，但只支持其中七份申請。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

22.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是次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283,370 元，而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總額則為 71,198 元（詳情載於附件）。上述所有活動均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3. 委員會通過有關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包括預支活動開支的百分之五十，供相關申請團體籌辦有關活動）。

議程七： 2008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 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03/2008 號)**

24. 歐立成先生暨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王偉昌先生及徐彩玲女士於下午 3 時 5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 其他事項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安排

26.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 (a)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王偉昌先生；以及
- (b) 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徐彩玲女士。

2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簡介會（下稱“簡介會”）已於 2008 年 10 月 10 日舉行，共有 11 位議員及增選委員出席。當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講解有關第二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架構、比賽規程，以及公開選拔運動員的方法和準則等。

28. 主席表示，於簡介會上，委員建議成立港運會的南區代表選拔委員會（下稱“選拔委員會”）。選拔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南區區議員、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南區學校聯會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成員。其後，南區區議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成立選拔委員會。南區區議會秘書處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選拔委員會。結果，共有七位議員表示有興趣加入選拔委員會。南區區議會秘書處亦已去信邀請南區學校聯會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各委派一名代表

加入選拔委員會。

29. 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30. 王偉昌先生表示，署方感謝南區區議會的支持。港運會屬大型地區運動會，需要獲得各位議員的共識及支持。選拔委員會稍後會召開會議，討論選拔事宜。

31. 王偉昌先生表示，招募地區人士參加選拔賽的宣傳工作及選拔南區代表的地區賽事現正進行，個別項目亦進入報名階段。署方稍後會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3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8-09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4.10.2008)
(社區事務文件 78/2008 號)**

3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